

定边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 双控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定边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行业规定。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定边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 2、项目地点：定边县
- 3、服务内容
 - (1)数据复核；
 - (2)野外实地调查核实；
 - (3)落实“双控”管控责任；
 - (4)完善数据库；
 - (5)编写风险区防抢撤预案；
 - (6)完成风险区培训、演练；
 - (7)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总结。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本次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核查的位置、范围等信息；
 - (2)为乙方顺利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核查提供必要的协

助，指派熟悉相关情况的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履行甲方义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要求，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核查及系统填报工作。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均应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口头、书面等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3)乙方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核查工作后，完善数据库并提交纸质总结报告 1 份。

四、报酬及支付方法

1、本次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核查工作技术服务费含税价为：¥:854800.00（大写：捌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不含税价为 806415.09 元，税费为 48384.91 元。

2、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合同款，即¥:341920.00（大写：叁拾肆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2)核查成果通过甲方验收通过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512880.00（大写：伍拾壹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除另有约定外，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按本次合同签约的合同总额 2%赔付。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讨合同约定的已履行（或支出）的相关工作费用。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七、其他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本次核查工作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合同书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修改意见提出方向对方提出修改内容及其理由的修改报告，待对方审定认可后实施。未获对方正式认可前，双方需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3、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核查工作后编制核查报告并提交甲方，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项后本合同终止。

4、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承担法律责任，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涉及本合同书以外的内容时，双方按有关政策进行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双方因遇不可抗力不能顺利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告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有关方面出据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

6、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肆份，均具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若有变动，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合同内容，签字页）

甲方：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学军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英华
路 1 号

邮 编：

电 话：0912-45898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定边县支
行

帐 号：26020101040010029

乙方：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张博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杜陵西路 56
号

邮 编：710100

电 话：029-841938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安区支
行

帐 号：61001705205050000147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日

